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依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参与金乌大道改造及 S310 道路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金乌大道改造及 S310 道路改扩建项目，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并通过参与项目业主方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跃先

游 宏

王良成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